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與資本運作決策效率和決策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下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戰略性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委員會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戰略委員會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以提案形式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九條 召集人／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職責：

- (一) 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根據召集人／委員會主席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委員會主席主持，召集人／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必要時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戰略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
- （二）被委託人姓名；
- （三）代理委託事項；
- （四）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授權委託的期限；
- （六）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經股東會批准，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管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後，即開始按順序對每項會議議題所對應的議案內容進行審議。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但應注意保持會議秩序。發言者不得使用帶有人身攻擊性質或其他侮辱性、威脅性語言。

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討論時間。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決議實施的過程中，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員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以要求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有關人員若不採納意見，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委員應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匯報，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